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SHANGHAI)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 AN NANJING NANNING JINAN HONG KONG PARIS MADRID ON VALLEY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F, Garden Square,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目 录

第一节 引 言.....	2
第二节 正 文.....	4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方案.....	4
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授权与批准.....	4
三、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实施情况.....	6
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信息披露.....	7
五、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协议、合同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7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情况.....	8
七、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资金占用与关联担保情况.....	8
八、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后续事项.....	9
九、结论意见.....	9
签署页.....	11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引 言

一、出具意见的法律依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物贸”或“公司”）的委托，作为上海物贸向其控股股东百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联集团”）的下属子公司上海乾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通金属”）出售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有色金属分公司（以下简称“有色分公司”）全部资产、负债事宜（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实施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且该等意见系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

2、本所及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

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核查验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方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听取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方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方提供相关文件资料或作出陈述、说明均应附随以下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4、本所律师已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方提供的相关文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进行核查，本所律师是以某项事项发生之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认定该事项是否合法、有效，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或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本所律师仅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审阅、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等专业说明中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对该等文件的内容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披露，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方案

(一)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具体方案

根据上海物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及第十三次会议决议、上海物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关于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有色金属分公司之资产转让合同》及其补充协议、《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本次交易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由上海物贸向其控股股东百联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乾通金属转让其有色分公司全部资产、负债(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标的资产转让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并在百联集团备案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具体为人民币 1 元。

(二) 小结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授权与批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已取得的授权和批准情况如下:

(一) 上海物贸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1、2016 年 4 月 18 日,上海物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转让合同>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

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和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聘请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证券服务机构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后形成关联方占款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等。

独立董事于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关联董事于审议关联事项时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并发表独立意见。

2、2016年5月30日，上海物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之<资产转让合同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和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关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等。

本次董事会的召开及相关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关联董事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并发表独立意见。

3、2016年6月20日，上海物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之<资产转让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和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后形成关联方占款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等。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事项时已回避表决。

（二）交易对方取得的授权与批准

经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已经百联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乾通金属的唯一股东上海燃料有限公司已作出关于同意本次交易的股东决定。

（三）小结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该等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资产转让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的生效条件已全部成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可按照有关授权和批准予以实施。

三、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的交割情况

1、2016年6月20日，交易双方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办理了标的资产产权交割手续，并取得产权交易凭证（凭证编号：0000741）；

2、2016年6月29日，交易双方签署《交割确认书》，确认本次交易的交割日为2016年6月20日，自该日起，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义务均由乾通金属享有或承担，上海物贸在本次交易项下的标的资产交付义务视为完成。

（二）交易价款支付情况

2016年6月23日，本次交易受让方乾通金属以现金方式向上海物贸支付了交易对价人民币1元。

（三）过渡期损益归属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交割事宜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115445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交割审计报告》”），以2016年6月20日为交割日，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2015年12月31日至2016年6月20日）产生亏损。

根据《资产转让合同》及其补充协议、《交割确认书》的规定，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亏损由乾通金属承担。

（四）人员安置情况

根据《资产转让合同》的规定，与标的资产相关的员工按照“人随资产与业务走”的原则，由乾通金属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安置。

对此，相关员工已书面同意将劳动关系转移至乾通金属，并已与乾通金属签订劳动合同。新签劳动合同性质与原劳动合同一致，即原为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仍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原为有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则按照原合同剩余期限重新签订劳动合同；员工在上海物贸及乾通金属的工作年限将连续计算。

（五）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交割审计报告》及上海物贸提供的资料，对于截至交割日有色分公司享有的债权，各相关方已履行债权转让通知义务；对于截至交割日有色分公司负有的债务，各相关方已取得相关债权人关于债务转移的同意。

（六）小结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已完成标的资产交割手续、对价支付等事项，实施过程符合本次交易《资产转让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实施结果合法有效。

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信息披露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上海物贸作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相关信息披露规定履行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涉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信息披露的内容存在差异的情形。

五、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协议、合同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资产转让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均已生效并正常履行，未出现违约情况；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各方在相关合同、协议及信息披露过程中所作出的承诺事项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反承诺内容的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情况

上海物贸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收到独立董事陆晨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信。因个人原因，陆晨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等职务。2016 年 6 月 20 日，上海物贸 2015 年年度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薛士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薛士勇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上述人事调整非因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而实施，且除该事项外，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过程中上海物贸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调整的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上海物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整事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发生变更的情形。

七、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资金占用与关联担保情况

（一）本次交易后形成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割日（即 2016 年 6 月 20 日），有色分公司对上海物贸的负债余额约为 13.33 亿元。自交割日起，有色分公司对上海物贸的负债将由乾通金属承担，在该等债务清偿前，将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对此，百联集团已书面承诺：“对于截至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割日，乾通金属因受让上海物贸有色分公司资产、负债而产生的对上海物贸的债务，承诺人将在本次资产出售交割日起六个月内负责该等债务的清偿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采用乾通金属自筹资金、承诺人或承诺人指定方向乾通金属提供资金用于清偿、承诺人或承诺人指定方直接替代乾通金属予以清偿等方式处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因乾通金属对上海物贸存在未清偿债务导致上海物贸受到任何损失或支付任何费用的，承诺人同意对上海物贸予以补偿。”并进一步承诺将在本次资产出售交割日起第一个月内至少解决占用资金总额的 30%；第二个月内至少解决 20%；第三个月内、第四个月内分别至少解决 15%；第五个月内、第六个月内分

别至少解决 10%。

上述事项已经上海物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15 年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就有关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予事前认可并发表认可的独立意见。

（二）小结

本所律师认为，因本次交易形成的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事项并非新增交易，其形成过程中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或其关联人实施损害公司独立性的行为；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会议的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百联集团的承诺，该等资金占用事项将在一定期限内（不超过交割日起 6 个月）消除，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经上海物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事项外，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过程中不存在上海物贸的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或上海物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八、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后续事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交易双方已按照约定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期间损益审计和结算、人员安置、债权债务处理等事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后，相关后续事项主要为各相关方需继续履行其在本次交易相关合同、协议及信息披露过程中所作出的承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后续事项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实质性影响。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海物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实施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交易已依法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交易价款的支付、期间损益审计和结算、人员安置、债权债务处理等事项；上海物贸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实施过程符合有关协议、合同的约定；本次交易不涉及上海物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整事宜；因本次交易形成的资

金占用事项已由百联集团承诺予以消除，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后续事项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实质性影响；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一六年 六 月 二十九 日出具，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黄宁宁

经办律师：_____

徐晨

朱玉婷